

#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9 日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李玉嬋院長

出席者：歐姿秀委員、彭雪英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黃文經委員、葉益吟委員(請假)、何子丞委員(請假)

## 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科目表下之畢業學分及備註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嬰幼兒保育系)**

說明：一、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(108.05.24)決議通過，請見[附件一](#)。  
二、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，因應新課務系統及畢審系統設計，檢視 107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，發現有內容範圍、表達形式與規則定義不一致之問題，致常發生學生不易理解或錯誤理解系所畢業規定之情況，亦造成註冊組人員畢業審查困難，爰此，教務處就課程科目表中「畢業條件」之說明研擬公版格式，建議各系所能配合於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朝此標準化方向作業，以期改善上述問題。

三、修定前後異動說明如下：

### 【本系四技修正前】

嬰幼兒保育系四技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9 學分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總計
通識教育必修學分	9	9	4	0	2	2	0	2	28
專業必修課程學分	7	11	11	10	10	8	8	6	71
各學期 <b>建議</b> 選修學分	0	0	4	8	4	6	4	4	30
各學期總計	16	20	19	18	16	16	12	12	129

備註：

1.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非強制規定，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總數即可。
2.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，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，各學期安排學分有所差異，但總數不變，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。
3. 畢業門檻請參考所屬系(所)規定。
4. 本系四技必須修習跨系或跨域課程，至少 4 學分。
5. 本系四技開放系外選修(含跨系、跨域課程、校際選修)6 學分為上限，且每學期以兩科為上限。

【四技修正後】教務處公版，課程科目表請見[附件二](#)。

一般畢業條件	畢業總學分(T)	<a href="#">129</a> 學分	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(T)=(A)+(B)+(C)		
	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A)	28 學分	
	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B)	71 學分	
	選修課程(C) (C)=(D)+(E)	30 學分	專業選修(D)至少 24 學分 另承認一般選修(E) 6 學分 (含通識選修、跨系、校際選修)
	英文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辦法。	
特殊畢業條件	跨系或跨域課程	至少 4 學分	
	模組課程	無	
	系所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系所自訂畢業規定。	
名詞定義：	一、跨系課程：指修外系(不含外校)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均稱為跨系課程。 二、跨域課程：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。 三、模組課程：指各模組課程規劃至少十學分(含)以上，未滿二十學分之職能、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擬修訂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二技科目表下之畢業學分及備註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嬰幼兒保育系)

說明：一、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(108.05.24)決議通過，請見附件一。  
 二、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，因應新課務系統及畢審系統設計，檢視 107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，發現有內容範圍、表達形式與規則定義不一致之問題，致常發生學生不易理解或錯誤理解系所畢業規定之情況，亦造成註冊組人員畢業審查困難，爰此，教務處就課程科目表中「畢業條件」之說明研擬公版格式，建議各系所能配合於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朝此標準化方向作業，以期改善上述問題。

三、修定前後異動說明如下：

#### 【本系二技修正前】備註內容

嬰幼兒保育系二技普通班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73 學分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總計
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4	4	2	0	10
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14	11	13	8	46
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0	7	6	4	17
各學期總計	18	22	21	12	73

備註：

- (1)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，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。
- (2)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，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，但總數不變，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。
- (3) 畢業門檻請參考所屬系(所)規定。
- (4) 本系二技必須修習跨系或跨域課程，至少 4 學分。
- (5) 本系二技開放系外選修(含跨系、跨域課程、校際選修) 4 學分為上限。

【二技修正後】教務處公版，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三。

一般畢業條件	畢業總學分(T) (T)=(A)+(B)+(C)	73 學分	
	通識教育必修課程(A)	10 學分	
	系所專業必修課程(B)	46 學分	
	選修課程(C) (C)=(D)+(E)	17 學分	專業選修(D)至少 13 學分 另承認一般選修(E) 4 學分 (含通識選修、跨系、校際選修)
	英文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辦法。	
特殊畢業條件	跨系或跨域課程	至少 4 學分	
	模組課程	無	
	系所畢業門檻	請參考本系所自訂畢業規定。	
名詞定義：	<p>一、跨系課程：指修外系(不含外校)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均稱為跨系課程。</p> <p>二、跨域課程：指課程為課程科目表後備註跨域者。</p> <p>三、模組課程：指各模組課程規劃至少十學分(含)以上，未滿二十學分之職能、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</p>	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

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訊審查

李玉嬋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簽名：

李玉嬋

日期：

5/31

歐姿秀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簽名：

歐姿秀

日期：

108.5.30

彭雪英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簽名：

彭雪英

日期：

108.5.30

曾煥棠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簽名：

曾煥棠

日期：

5/31

黃文經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\_\_\_\_\_

簽名：

黃文經

日期：

6/3


葉益吟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\_\_\_\_\_

簽名: 

日期:

何子丞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\_\_\_\_\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\_\_\_\_\_

簽名: 

日期: